

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十度修正在案。茲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修正名稱為「新冠併發重症」，且已改列為第四類傳染病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，刪除第一項第一款「不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等文字。